

化学化工学院本科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提升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教师[2017]13号）《工程教育认证办法》《西北师范大学教师本科教学质量考核评价实施办法（试行）》（西师发[2017]88号）《化学化工学院关于推进“面向产出与持续改进”的人才培养改革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要求，规范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的程序与方法，将评价结果用于课程教学质量的持续改进，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分工

专业成立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工作小组，负责组织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具体实施。

组长：学院院长

副组长：学院分管教学的副院长、专业负责人

成员：学院本科教学督导组、系所中心主任、专业骨干教师、教学秘书

评价小组职责：根据专业特点和实际，制定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实施细则，定期对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进行评价；要根据评价结果制

定改进措施，建立毕业要求达成情况审核机制，形成“评价-反馈-改进”闭环管理的持续改进机制，促进教育教学水平持续提升。

二、评价依据

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情况，对应届毕业生和任课教师等基于亲身体验和主观感受对专业毕业要求达成评价情况的调查问卷调研结果等。

三、评价周期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每年评价一次。

四、评价过程

1. 基于问卷调研开展主观评价

在学生离校前，设计不同类型匿名问卷分别向全体毕业生和任课教师了解专业毕业要求及分指标点达成情况，形成主观获取评价结论。

2. 收集《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开展客观评价

新的一学年开学前，待所有培养方案中必修课程完成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后，专业负责人收集本届毕业生所有课程的《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计算支撑各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各门课程的加权评价值，得到相应指标点的达成情况评价结果。

五、评价标准

各毕业要求达成标准分值为 0.65。

六、评价方法

1. 定量评价法

定量评价法是指依据课程目标的达成值来评价课程所支撑的毕业要求分指标点达成情况的评价方法。评价前，评价工作小组要确认每项毕业要求分指标点数及支撑相应分指标点达成的具体课程（包括理论课、实验课、教育实践和第二课堂等）。具体操作步骤如下：

(1) 计算支撑课程对毕业要求分指标点达成的贡献值。依据支撑课程的支撑权重及其对应课程目标达成值进行计算。支撑课程对毕业要求分指标点达成的贡献值=该课程对毕业要求分指标点的支撑权重×该课程对应毕业要求分指标点的课程目标达成值。同理，计算出其他支撑课程对毕业要求分指标点达成的贡献值。

(2) 计算毕业要求分指标点达成值。某项毕业要求分指标点的达成值= Σ （所有支撑课程对毕业要求分指标点达成的贡献值）。同理，计算出该毕业要求下其他分指标点的达成值。

(3) 计算毕业要求达成值。某项毕业要求达成值=该毕业要求下各分指标点达成值中的最小值。

2. 问卷调查法

运用统一设计的专门问卷向被调查对象了解专业毕业要求及分指标点达成情况的评价方法。邀请应届毕业生和任课教师参与调查。评价的权重中学生占 0.6，教师占 0.4。具体操作步骤如下：

(1) 设计调查问卷。调查问卷由专业负责人设计，教学副院长审核。问卷设计要站在评价人的角度，充分考虑评价人的亲身体验和主观感受，紧紧围绕毕业要求及分指标点内涵来设计问题。问卷以量表形式设计，要细化到每个分指标点，问卷内容不重复、不交叉。调查问卷分学生卷和教师卷，可以制作成纸质问卷，也可以利用问卷星等工具制作成电子问卷。

(2) 确定调查样本数量。原则上所有应届生和任课教师都要参与评价。

(3) 实施调查。引导应届毕业生要根据自身学习过程中的亲身体验和获得感，任课教师要根据学生掌握知识、运用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情感表现对问卷问题做出相应回答。

(4) 整理、统计和计算毕业要求分指标点达成值。某项毕业要求分指标点达成值= (【非常认同】选项数×10+【认同】选项数×8+【基本认同】选项数×6+【不认同】选项数×4+【非常不认同】选项数×2) / (所有等级选项总数×10)。同理，计算出其他毕业要求分指标点达成值。

(5) 计算毕业要求达成值。某项毕业要求达成值=该毕业要求下各分指标点达成值中的最小值。

七、评价结果及运用

1. 评价结果。学院评价工作小组要对通过不同评价方法获得的评价结果进行交叉对比、综合分析，形成“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分析报告，包括评价结果及分析、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等。评价形成的记录文档要完整、可追踪，保存六年。

2. 结果应用。评价结果要及时向全体教师反馈，用于修订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教学大纲等，作为专业配置师资和教学资源、推进人才培养模式创新、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依据。

八、其它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由化学化工学院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